

項
人字重
10

浙江縉雲仙都初級中學三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善行
德孝
忠信
禮義

- 一、招生名額
- 二、招考資格
- 三、報名日期
- 四、報名地點
- 五、報名手續
- 六、考試日期
- 七、考試科目
- 八、考試地點

1. 一新生一百名 2. 春三、春三、秋二、秋二 3. 插班生各若干名。

1. 投考新生須在小學畢業。

2. 插班生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肄業得有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者。

3. 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七歲，男女兼收。

即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止。

1. 縉雲城內本中學。

2. 麗水青年中學。

1. 投考新生須呈繳小學畢業證書。

2. 插班生須呈繳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證件不繳齊不准與考，查驗成績不及格照章不得升級。

3. 報名時應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報名費一元五角（錄取與否概不發還）并填寫報名單。

第十次三十二年七月廿一日上午六時起第十次三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1. 插班生：國文、算術、常識、口試、體格檢查。

2. 各級插班生：國文、算學、史地、生物、物理、英語、口試、體格檢查。

第三次縉雲城內本校及永康中學附屬小學與麗水青年中學同時舉行考試。

10

Vertical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umber '10'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九、繳費

錄取新生應繳各費如左：
1. 定章應繳之費（中途退學概不發還）

項	目	數	額
學	書費	24元	
圖	書費	2元	
體	育費	2元	
學生自治會	費	2元	
重	軍費	2元	
寄	宿費	4元	
實	驗費	4元	
雜	費	4元	
合	計	44元	

44元

十、入學手續

1. 錄取新生須照規定日期進校（逾期即取消學籍）

2. 入學時須由各該生邀同在城妥實保證人來校填寫保證書並自填志願書。

3. 規定各費分次繳納入學繳十元春假回校繳六元八角九角。

1. 本校各年級均設免費生五名（內三名全免學費，二名半免學費）凡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

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均得申請本校免費審查委員審查屬實准予免收。

2. 凡捐助本校基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嫡系子孫得免收學費一人。

3. 本校定有獎學金以資鼓勵各級前例四名者均得獲獎。

1. 本校籍雲城內（凡高年級均留任城內本校）2. 三部設在距城十五里河陽地方（麗水東公路岩堰站下車西南向十華里新建附近凡低年級新生均住分校）

三十年七月

2. 學校代辦之費照帳結算盈發還細補繳

項	目	數	額
書	籍費	15元	
學用品及預備費	費	5元	
購	費	1. 米二百斤 2. 穀三百斤 3. 法幣百十元	
服	裝費	12元	
合	計	一百三十九元	

附錄

未

以上各項費均由學生自理

繳費
入學時
收
...

人定章所繳之費(中途退學概不退還)

項目收額

四

抄

簿費 十一元

合計 五十二元

以上規定之費係由自費、應於入學時一次繳納。尚於食費、分二次繳納。第一次入學時繳納卅四元。第二次十一月一日繳納。以道遠在在學以外者為依據。減收道費卅元。米

項 目 收 額

書籍費 十六元

學校用品及預備費 八元

膳費 二元

合計 五十二元

或米 百八十八斤